



【學分抵免說明】

申請學分抵免的手續，請詳閱底下說明。

只要課程時數超過36小時，都**有機會**申請2學分的抵免。

不過當然還是要根據同學自身不同的經驗，如果你學分都已經修完，那當然無法再做學分抵免。

- **申請日期**：開學當日起 9 月 17日(週一) 至 **10月 31日(週三)** 截止。
 - (請各位同學備齊相關文件並準時繳交，逾期恕不受理)
 - (如本期同學有尚未收到成績單的情況，將另行通知截止時間)
- **繳件地點**：411遊留學中心 (主顧樓3樓 R315)
- **申請流程**：國際處 (文件初審：確認文件是否備齊)→ 開課單位 (評估課程是否可以抵免) → 綜合業務組 (登入資訊。如抵免成功，可以在成績系統中查詢到)
- **必備文件**：
 - **成績單影本即可** (分數需及格/Pass的字樣證明)
 - **課綱 or 課程內容佐證資料** (一般而言，老師都會在課程第一天提供課綱 Course Outline, 內容包含課程內容及上課時數等。如果你搞丟了，請跟老師或者其他同學們詢問。否則，請準備好其他可以佐證你課程內容的相關資料 (如課本封面、目錄or講義等)，不然是無法申請的。)
 - **學分抵免表(請至411網站下載)：學生出國研修學分認定作業流程及學分抵免表格**
 - <http://www.411.pu.edu.tw/downs/archive.php?class=106> (請於此網頁下載「學生出國研修學分認定作業流程及學分抵免表格」(只需列印 2 & 3 頁))
 - P.S 附加檔案中有一份“**學分抵免表填寫注意事項**”，請同學參考，在同學比較有疑惑的幾個欄位，都有附註說明！

【學分抵免申請重點】

- 決定是否能夠抵免是由開課單位所裁定，並不是國際處！我們只是先初審檢查你的申請資料是否完整。
- 課綱及課程內容佐證資料是非常重要的，是要提供開課單位評估課程的程度及內容相關性，否則無法判斷你所上的課程是否可以抵免喔。
- 選擇欲抵免的課程，建議是根據課程的內容相關度 & 程度判斷。(ex: 寫作課無法抵免聽力；初階英文課程也無法抵免中高階或商用英文(特殊專業))。
- 如果同學有疑問，建議可以先前往開課單位詢問學分抵免的承辦人，確認你所上的課程是不是可以抵免欲抵的課程。